

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 五 月 十六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目 錄

甲、會議紀要

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	第 02	頁
第二次會議紀錄	第 04	頁
第三次會議紀錄	第 10	頁
第四次會議紀錄	第 14	頁
第五次會議紀錄	第 18	頁
第六次會議紀錄	第 19	頁
第七次會議紀錄	第 21	頁
第八次會議紀錄	第 22	頁
第九次會議紀錄	第 23	頁
第十次會議紀錄	第 25	頁

乙、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	第 02	頁
主席致閉會詞	第 26	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的開幕，首先要感謝各位的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這12天會期主要是要審議公所工務課1個提案以及主計室的3個提案:113年度本鄉總決算、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還有本會代表提案1個，總共5個提案。本席在此除了祝大會成功，也要祝福與會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提案人：潘代表文益。

附議人：吳副主席旺水、陳代表木坤、林代表淑蓉、楊代表宜樺、林代表

進凱、林代表榮華、林代表文達。

更改議事日程：因本日上午各代表有重要行程，擬將今日上午開會議程修

正為上午8時開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八時)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時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5 (00:00-04:54)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

鄉長施政總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。

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：

行政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民政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社會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財政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工務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農經課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人事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主計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清潔隊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圖書館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幼兒園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報告）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00:00-19:00)

質詢代表：

潘代表文益：

（一）有關永鎮歸日之丘的『歸日』名稱與現況合適嗎？雖然這名稱

係東北角命名，惟公所能否建議更改更好的名稱，或是用網路票選

方式來命名，亦能增加本景點的曝光度，鄉長認為如何？

（二）有關施政報告生育補助為新台幣 3 萬元，其受理 74 件，為何僅發放

180 萬元？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（一）貴席的建議本所會與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反應，建議其命名採用票

選方式擇定。

- (二) 因 113 年度生育補助為 2 萬元，本 (114) 年度才調整為 3 萬元，故施政報告係以去年度補助額度來計算的。

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19:00-22:25)

林代表榮華：

- (一) 幼兒是未來國家棟樑，為鼓勵生育，亦為減輕生育家庭生活負擔，請鄉長研議提高本鄉的生育補助津貼。
- (二) 有關宜 12 線道路拓寬施工，為何鋪設好柏油後又再行開挖？有無浪費資源情形？
- (三) 有關無償協助本所各項工作及活動的義工，請於各項節慶時，應表達慰問之意及禮品，致謝其熱忱付出，請鄉長要特別注意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- (一) 目前本鄉生育補助為 3 萬元，貴席的建議，本所將視財政狀況，會審慎評估研議辦理。
- (二) 該道路拓寬時，因拓寬部分原草坪下埋設自來水管回填補係一般泥土，而非低強度混凝土或碎石級配等材料，導致路面鋪設完成後通車一週開始下陷，為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因此將原回填之一般泥土全數開挖，並請廠商按規定回填適當強度的混凝土等材料，再將

鋪面完成以確保安全。

(三) 是，遵照貴席建議辦理。

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22:30-35:03)

林代表淑蓉：

有關本鄉 0 至 2 歲托嬰問題，本鄉 109 年收托人數 12 名、110 年收托 15 名、111 年收托 24 名，逐年需求增加，至今年仍有 40 多名嬰幼兒在排隊等著進入托嬰場所，表示本鄉托嬰場所嚴重不足，請公所研議增設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托嬰係社會福利的一環，有關貴席的建議，本人建議請貴會提案後做成決議案，請縣政府於壯圍擴大增設托嬰場所，本所再行與社會處協調場域等情事。

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35:04-41:38)

潘代表文益：

延續本鄉 0 至 2 歲托育問題，本鄉幼兒園屬於自己公所財產，有無辦法檢討設置托嬰場所的空間？倘若班級教室都已使用，目前的日照中心 2 樓目前沒有使用，是否可做為托嬰場所？請公所研議辦理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目前幼兒園班級教室都已有學生就讀，至有關日照中心二樓設置托嬰場所，本所會與社會處協調評估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41:39-43:36)

楊代表宜樺：

- (一) 有關日照中心目前係屬公所財產借用社會處辦理日間照顧，能否收回由公所自行經營辦理，來增加收入來源？
- (二) 本鄉河濱公園目前運動人數眾多，應增設廁所供民眾使用。
- (三) 本鄉預定設置之親子公園，廁所也應納入規劃，本案何時開始施作。

應詢單位：

- (一) 沈鄉長清山：貴席建議事項，倘若可行，公所會研議辦理。
- (二) 張課長正豐：目前已向自來水公司申請，計畫需先送土地管理機關第一河川分署審查同意，俟該分署同意後即可辦理，後續會持續追蹤。
- (三) 1. 沈鄉長清山：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階段。
2. 張課長正豐：目前委託設計規劃中，俟規劃完成後即將申請計畫書送至高公局審查，審查時間約需 3-6 個月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43:36-47:37)

陳代表木坤：

為解決本鄉壯圍市區停車不足、交通擁塞問題，目前中央路二段部份道路已開始施工，請問工程何時能完成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目前該路段施工較為複雜，相關自來水管、電纜及電信光纖等管路都要先查判位置，避免開挖時誤損，預計7月份完工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47:38-49:00)

周代表永和：

- (一) 請問廊後排水及壯東排水地區的抽水站何時會進行設置？請公所儘速爭取，以避免該地區淹水情事發生。
- (二) 有關本鄉污水處理廠其污水處理設施擴建一事，其污水處理量增加後，其回饋金是否亦應增加？請公所查明並確實要求按規定辦理。

應詢單位：

- (一) 沈鄉長清山：今年中央政府有編列治水預算，惟目前該經費被凍結，導致經濟部無法分配執行經費，惟縣府有將本案排列在宜蘭縣治水順序前段。
- (二) 張秘書家豪：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增設係為了加大處理廢水量，使排出的水質能符合標準，至有關處理量增加後的回饋金數額，我們會去詳細了解，除了既有的回饋金不能減少，倘若能增加回饋金我們也會努力爭取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6 (49:01-58:20)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、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：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：

請教鄉長有關本鄉高鐵站的設置，您覺得會如期進行嗎？這個計畫會實施嗎？請鄉長及各課室主管都能一同努力以赴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

跟貴席報告，本週一有參加高鐵環境部「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」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其過程中有 25 人於會議發言，約有 10 人左右反對，大部份都是環團人士，但贊成人士仍為居多；前次 3 月份於宜蘭大學 2 階環評期末說明會，約一個多月鐵道局立即將相關資料送至環境部審查，其速度頗快；且於 5 月 5 日初審會議紀錄完成後，鐵道局副局長，立刻指示鐵道局針對審查委員要求部份加速補強資料，按此氛圍，本人認為中央針對宜蘭高鐵站的設置是真的會做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7 (00:00-07:25)

質詢代表：

陳代表木坤：

- (一) 請教民政課長，有關本鄉生命紀念館三樓的櫃位設置工程的進度為何？許多鄉民都在關心，請公所注意工作期程。
- (二) 有關生命紀念館購買家族櫃位之民眾，得否研擬簡化亡者入塔申請方式，現行規定購買家族櫃位亡者入塔時，皆需當初購買之申請人

辦理及申請人印章才能進塔，倘民眾已確實有購買證明，可否以除戶證明、死亡證明及火化證明等文件即可辦理進塔，進行便民措施。

(三) 本鄉都市計畫內的產業園區何時可以開始進行執行工作，請持續追蹤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黃課長志鴻：本鄉生命紀念館的3樓裝修工程，其規劃設計於4月18日送建築師公會及消防局做書面審查，預計審查時間約一個月，俟審查完竣即辦理招標作業。

(二) 黃課長志鴻：本所會研議辦理。

(三) 沈鄉長清山：本案目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送至縣政府，目前刻正排審中，屆時會由都市計畫委員審查，經過歷次修正，本次應該會通過，俟通過審查，後續即可執行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7 (07:26-:15:00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文達：

(一) 有關本鄉托嬰場域不足，鄉民有托嬰需求，請公所針對此問題積極解決，公所非營利單位，並非一定要賺錢才能自辦，應針對鄉民的需求問題來解決，倘若真無法自己辦理，能否協調社會處至本鄉增設托嬰服務。

(二) 本鄉生命紀念館3樓的櫃位裝修工程預計何時會招標？何時能完工？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目前會朝向由社會處來執行托嬰服務，公所會協調縣政府社會處，由公所出借場地，交由社會處執行收托工作。

(二) 1. 沈鄉長清山：儘量於農曆過年前完工。

2. 黃課長志鴻：目前規劃設計已送建築師公會及消防局做書面審查，俟審查完竣後即可進行招標工作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7 (15:05-:27:48)

質詢代表：

潘代表文益：

(一) 請教本所公庫尚餘多少錢？。

(二) 回歸剛林代表所提托嬰服務，有些項目不見得一定要縣府來做，公所除了生命紀念館這幾年的收入，並無很大的其他稅收項目，這些收入除應妥善運用，更要增闢財源，公所來辦理托嬰服務工作也是增加財源收入之一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王課長明華：截至 3 月 31 止目前公務預算部份有 4 億 5,695 萬 4,693 元，公共造產基金部份為 2 億 4,598 萬 5,173 元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倘由公所來辦理托嬰服務工作，對公所是長期負擔，如幼兒園目前的情況，一年約收入約 5、6 佰萬，但光人事支出就約 1,200 萬，還不含其他業務費用；故由公所來出借場地，縣府提供托

嬰服務較為適當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7 (27:50-:34:39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。

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：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：

(一) 鄉長卸任後，有無要繼續為鄉民服務參選議員？

(二) 秘書是否有意願參選下屆鄉長？

(三) 鄉長、秘書的任期尚有一年多，請努力持續做好、落實現在的工作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尚無考慮那麼多，目前先把任內的工作做好，倘現任議員若未參選，才有機會，若嚴謹的來說目前尚在思考中。

(二) 張秘書家豪：倘若有機會就會儘量參與。

(三) 沈鄉長清山：是，會將份內工作努力完成。

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8 (00:00-06:25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榮華：有鑒於公所財源充足，建議公所於今年度過年前普發鄉民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，來刺激、活絡鄉內經濟。

應詢單位：

沈鄉長清山：尊重貴會的決議，倘公所財源沒有問題，我們會評估環境及合理性，惟經財政課長有說明經常門不得為負數，違反預算法規，故我們會以核發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以內研議，使預算平衡前提下來執行。

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8 (06:26-10:12)

質詢代表：

林代表淑蓉：有關公所清潔隊鐵卷門開關聲響，影響附近民眾一案，請問有更新改善了嗎？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邱隊長文彬：跟貴席報告，目前有關鐵卷門的部份暫時還未施作，原係想以最節省的方式用塑膠條來減少聲響，惟目前並無以該材料

單獨施作方式，而需要整座鐵卷門更換。

(二) 沈鄉長清山：跟貴席報告，因該鐵卷門仍是完好的，倘若拆除有點可惜，因主要係開關聲響太大聲而影響到附近民眾，目前已通告清潔隊員，於開關時要輕，以解決此問題。

錄音錄影時間: 1140508 (10:13-14:53)

質詢代表：

周代表永和：

有關本鄉轄內濱海公路段的路樹，及通往海邊的東西向道路路樹，其修剪、清潔整理的權責單位能否釐清，路樹枝葉橫於車道與落葉影響用路安全等情事，都是必須儘快處理的工作，包括電信單位及有限電視電纜線纏繞路樹有安全之虞，究竟該由那個單位負責處理，權責不要推來推去，公所能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？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張課長正豐：有關濱海公路以東係林務局管理，日後處理的方式係以路權單位為主，濱海公路屬頭城工務段管理，倘日後有路樹修整及落葉清除即由該段與林務局協調處理，至有關通往海邊之道路，林務局為因應風災有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維管，惟礙其經費有限，故處理的速度與效率有限。

(二) 邱隊長文彬：有關通往海邊的小路，土地係林務局，惟該局認為其道路係村民自行走出來的並施作的，故不予維管。

(三) 沈鄉長清山：路樹橫枝至道路影響道路通行安全，目前權責釐清應該是林務局要去負責修整，倘日後有此情形，將行文至林務局請其修整，至有關路樹與電信及有限電視電纜線有纏繞之情形，本所會立刻通知該單位進行處理，也會向村長宣導，倘有纏繞情形，立刻通報公所，公所會請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立即處理。

(四) 陳課長英芳：路樹與電信及有限電視電纜線有纏繞之情形，經與該公司商討後，其表示沒有權利修剪樹木，惟線路倘有損壞，公司會負責維修。

錄音錄影時間：1140508 (14:54-32:13)

質詢代表：

潘代表文益：

(一) 針對新南路4段附近之蘭陽溪高灘地流失，請問第一河川署何時能回填，以確保堤防安全？我得到的消息是預定今年四月發包，並要先將

蘭陽溪下游為數較多的砂石來回填該段，請公所要追蹤本案進度，這攸關鄉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

(二) 國光客運轉運站的預定地仍屬農地，惟雜亂不堪，是否曾經開過罰單？

建議明日下午考察至該處實際勘察；既屬農地有無辦法使其農地農用？今日是5月8日，請於一個半月後將處理情形行文至代表會。

應詢單位：

(一) 沈鄉長清山：經該署回復，目前先暫以放置消波塊，並於施作堤防時

澆置約2公尺混凝土，暫無立即性危險，故目前暫無回填，該署表示將向中央爭取經費，預定於明年設置凸堤時一併回填，至代表所說今年四月要發包施作一節，我們會後會去了解。

(二) 1. 邱隊長文彬：跟貴席報告，我們每年會通知地主2次，經通知後地

主都會改善，故尚未開過罰單；會將處理過程及結果行文至代表會。

2. 沈鄉長清山：本人也曾親自致電於地主，倘無法維護，可請人代耕，

惟其未採納建議，我們會請清潔隊再行向地主通知維管，倘未處理即連續處罰並課予重罰。

3. 張課長正豐：有關農地農用部份倘若需過戶免除土地增值稅，由農

業單位審定，一般時間端看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或環保問題。

#錄音錄影時間:1140508 (32:14-40:57)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五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昕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：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：詹旺彬

六、紀錄：黃自凱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：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下鄉考察：詳另錄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五時。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五月十日（星期六）

■例假日 一一四年五月十一日（星期日）

第六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」113 年第 4 季獎金 6 萬元。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本所 113 年度總決算案（歲入部分 1-21 頁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二案：本所 113 年度總決算案（歲出部分 22-26 頁）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五時。

第八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二案：本所 113 年度總決算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 主計類：本所 113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五時。

第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鄉公所提案：

第四案 主計類：本所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 工務類：本所規劃接管壯東第一大排右岸（奇立板橋至壯濱一段 846

地號）之水防道路（詳位置圖），公告為一般道路使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 工務類：建請公所依相關規定編列「殯葬業務提成獎金」，俾利提

升本鄉懷恩堂及生命紀念館工作人員之士氣及服務熱忱

與工作效率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時。

第十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周永和、林進凱、林文達、林听洲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吳佩齡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李羿德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吳旺水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及代表會所有同仁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本次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，針對公所大家提出了很多建議，爾後請各課室主管，針對代表的提案與建議，儘速辦理，且在質詢期間，資料要準備周延，不得一問三不知，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！

十二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五時。

紀錄：黃自凱

秘書：李美珠

主席：詹旺彬